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四 宋王欽若等撰

銓選部

條制第六

晉少帝天福八年正月詔顯陵行事及祔廟等行事官並宜加兩階減兩選理減外合格日免取文解便與注官過格者降一資為事勒停者許從勒停日理本官選數仍減與兩選合格日免取文解仍注邊遠同類官

三月勅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携戶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戶已上量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一階減一選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戶已上者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戶已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兩選出四百戶至五百戶已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與加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錄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即別議獎

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口及添租
稅數縣令加一階叅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
五月勅曰吏部已判成選人等訪聞人數絕多闕員甚
少頗為淹注例是饑貧宜推振滯之恩用廣進身之路
諸州府判掾見有員闕不少其見在黃衣選人等宜令
注授前件官除三京鄴都掾曹外其餘竝許注擬候秩
滿無遺闕者五選六選減一選七選八選減兩選九選
十選減三選內有超資者再入官日即依本資敘理河

東管內及鄜延涇邠秦隴鳳等州管內闕員不少選人以家私不便多不伏官宜令所司不拘超折注擬仍俟秩滿無遺闕者五選六選減三選七選八選減四選再入官日却依本資敘理所注前項州縣官等宜令銓司依判成次第注擬切在公當不得阿私仍不許選人通闕仍付所司

六月尚書兵部侍郎呂琦奏臣竊見四時選人三銓待闕停滯已及於數百棲遲列困於累年南曹繫日申銓

嘗有三十二格式每月送闕不過五員七員竊慮闕員漸稀人數轉衆拋耕稼於鄉里忍窮餓於街坊名利之途人所難格朝夕之困事亦可矜若不改張恐未通濟欲請勒定月日南曹注納文解只據見在判成待闕選人取殘闕及逐月新闕量人材優劣據員闕好弱許超折注擬如此即歲暮至新春已來相次發遣應盡其將來選人即依舊至來年十月下解南曹應期判成銓司准格注擬至次年選畢有正格勅用正規程從之仍

勅取今年八月一日後注納文解其已判成許超折人
將來叅選却依本資注擬從之

開運二年正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吏部流內銓諸司
令史各主一司不相統攝苟有踰濫無所責成起今後
望令本銓闕頭一人 都簽署諸司案牘者勅旨銓總之
司提舉是務時臨注擬尤在精詳宜令三銓仔細看驗
關牒或稍涉差謬即據理科條將澄刈楚之風用誠侮
文之吏

是月刑部侍郎趙遠奏臣伏覩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
日勅州縣官在任日有覆推刑獄公事雪得寃獄活人
命者准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節文便許
非時叅選特與超資注官仍賜章服者宜令諸道州府
凡有雪活寃獄州縣官等依元勅點簡給付公憑本官
自贖赴刑部投狀委刑部據狀近取本道雪活公案叅
驗如事理合得元勅便仰給付優牒此蓋道弘激勸務
絕罔欺在酬獎以甚優期刑殺而無濫臣詳元勅只言

州縣官員所許加恩未該內外職掌臣又詳前後請給優牒人等文案若係雪冤屈本道尋合奏聞例過五年十年本人方來論請具却尋追文案勞擾公方於事難明於理未當伏惟皇帝陛下體堯仁而御宇敷舜德以臨民大闡化條克修刑政旁詢闕典用整宏綱功必賞而罪必誅善者進而能者激起今後但能雪活冤獄不限在朝職司亦乞量加旌賞應闕諸道州縣官員雪活冤獄不虛委逐處長吏抄畧指實按節先具奏聞所付

本人憑由官滿到京便於刑部投狀不得隔越年歲
可論訴功勞庶內外以皆同使期程而有守廣亭毒好
生之德盡高低察獄之明者勅旨理寃申屈勞績可嘉
內職外官課最無異苟能雪活何恡甄酬宜先錄公文
直具聞奏或實官滿到闕投狀無致隔年底絕濫訛用
分真偽宜依

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以選門格勅條件具
存藩府官僚該詳蓋寡所以凡給文解莫曉規程以致

選人自詣京都親求解樣往來既苦已堪憫傷傳寫偶
差更當駁放伏見禮部貢院逐年先書版榜高立省門
用示舉人俾知狀樣臣欲請選人文解委南曹詳定解
樣兼備錄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
樣書寫立在州縣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准條件遵
行仍依板樣給解從之

十月勅今年四月二十五日釐革應前資州縣官一考
前丁憂一任除官雪活冤獄及在任日招添得戶口稅

錢曾授御署官進策官諸州馬步判官諸色選人等今
後竝須准勅格叅選不得直經中書陳狀近日有諸色
人依前紊亂紀綱披陳文狀欲以嚴行於懲戒先明示
於指揮國家大啓銓曹高懸選格諸色選人宜歸常調
合赴所司稍立政能足可進退豈得罔循常制唯務僭
求勅釐革而不遵帖告示而不退向路隅而陳接隨馬
後以諛譁或稱罷秩家貧或訴住京日久朝廷須存公
道難徇私懷若事可施行雖朝陳狀而夕得官未足言

速既理有違碍雖歷初寒而經暑雨不必言遲戚本自
貽咎將誰執殊不知官不可乞勅不可違若無誠懲何
以齊整應諸色選人等並須准近勅取解赴選其有招
添得戶口增益得稅錢及雪活冤獄合該勅條酬獎者
仰於所司投狀如有司不與公當區分顯有抑滯在經
中書陳狀當與指揮此度分明告諭後諸色選人等如
更不稟指揮依前妄陳文狀當送御史臺勘問必無輕
恕仍付所司

漢高祖乾祐元年正月中書奏以諸道奏薦官吏多踰舊式今簡取後唐及晉朝事例開條曉示以為定制者一准長興二年七月十二日節文諸道奏薦州縣官使相每年許薦三員今許薦五人不帶使相藩侯每年舊許薦二人今許薦三人防禦團練使每年舊許薦一人今許薦二人即不得受人請託只得奏巡屬員闕不得薦於別處州府仍不得薦新罷任及過格人其所薦人歷任文書仍隨表送中書門下未會有官者當別比擬

應諸道見任州縣官申奏考滿後未有替人本道或藉其幹能且令勾當一准長興三年五月十一日節文諸道應奏薦州縣官員如未有正官者只許奏授初官不得奏為令錄一准長興四年八月節文應諸道藩鎮防禦團練使舊奏薦并前項州縣官等准勅許奏薦見在幕中攝職及見攝管內州縣官據合奏人數皆正所攝不許橫薦及不得薦外管前資州縣官一准天福四年七月七日節文應諸州防禦團練刺史奏薦攝試官充

判官及推官巡官者自今後所奏薦攝試官充判官及推官巡官宜令精加選擇或未曾任官職及無出身稱攝試銜者不在奏舉之限一准天福十一年六月五日節文今後諸道藩鎮防禦團練刺史如本處幕中有闕准元勅合奏薦者即得奏薦當與除授不得橫薦前資責從州縣官及諸色職員布於在朝及外管安排不得有違奏勅設官分職朝廷自有規程薦士延才州郡合存體式應諸道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奏薦判官書記支

使推官令錄簿尉等親人之官不易入幕之客尤難必
取當仁庶聞幹事守臣奏薦朝廷選除素有明文咸拘
定制近年以來除人或虧允當薦士多昧選求體制既
踰紊亂滋始遐邇將期於致理奏除宜在乎擇才况有
舊章足為常式其諸道行軍副使兩使判官竝不得奏
薦委中書門下選除帶使相節度使許奏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節度推官不帶使相節度使只許奏節度掌
書記節度推官其防禦團練判官刺史判官等聽奏仍

須精選才能其唐朝晉朝前項條貫竝可舉行永為規
制所奏薦州縣官自有銓行不可侵越以勅內舊人數
許奏使相三人不帶使相二人防禦團練刺史一人為
定仍付所司

隱帝乾祐元年七月吏部員外郎常准上言臣以國家
選擇令佐或從銓注或是勅除立考課以按政能驗貪
廉而行黜陟如斯條貫尚有闕遺近者諸道州府多署
攝官以代正授既不拘於考績唯掇歛於資財致使戶

民轉為蠹耗臣請示諸道州府長吏如今佐正官月限已滿除替未到不限時月切不得以攝官衝替須待正授替官即令對面交割縣務然後本州使出給解由批書歷子如此則承真命者守文畏法求攝任者退亦悛心

二年正月勅睿陵及祔廟諸司職掌行事人等竝減二年勞如欠一選及已合格者南曹磨勘送名中書其州縣前資官判成人及幕職京官等並減兩選仍令南曹

點簡若別無違碍欠三選已上者給與減選公憑若欠兩選一選及已合今格限者所司具名申送中書門下其判成選人銓司越一資注擬

四月中書門下奏准吏部南曹鑠宿內選人中有契丹會同年號歷子解由考牒未審各令改就天福年號為復別有指揮奏勅應是偽命文書不在施行之限者今緣有晉州受官契丹年給解由歷子若執格勅文慮有廢身名欲議酌中不至沉棄者凡州縣官幕府官曾受

契丹偽命者追文書毀廢者取唐朝晉朝出身文書叅
選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朝晉朝諸科及
第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冬集許追毀換給仍據新給
年月日數理選從之

八月右拾遺高守瓊上言有國通規無先擢士論選既
當綱紀必陳而縣令字人最親理道若宰大邑難用小
才一同皆繫於恠舒百姓咸關於利病實賴勤恪以恤
孤惇吏若不臧人當受弊近年銓司注擬藩府薦論只

循資歷而行不以年顏為念且少年宰邑鮮有廉勤不
執公方惟貪娛樂以臣愚見凡朝廷選親人之官年未
三十請不授縣令少年授任必慮因循勅令錄之任責
辦非輕用舍之間尤宜適中少小者未曾履歷則為政
必疎衰晚者已及耄昏則臨民多廢須期慎選以擢吏
能起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並宜注優散官年少
未歷資考者不得任縣令

十二月勅中書奏前資朝官近日併於中書陳狀稱准

宣命指揮自外地發遣相次到京正當冬寒未有員闕
既難淹泊須議指揮其前資文武兩班朝官等只宜於
西京及闕下任便安居候闕除授宜令御史臺曉示又
中書條奏准天福八年四月一日勅條舉前後勅文內
一件准天福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勅應州縣官書得十
六考敘階至朝散大夫者并歷任內曾昇朝及兩使判
官者准元勅一選集選期既近理減尤難不得援常選
人例妄乞減選每一任無遺闕者候再除官別與加恩

其曾任節度觀察推官巡官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并諸
出選門官等如却授令錄者並依見任官選數赴集若
在任有考課准格合減選者並與理減除此外今任合
七選集者特與減一選八選已上與減兩選仍並合格
日取解赴所司磨勘無違碍者即錄名送中書勅審官
之要必擇才能與理同歸迭處中外約以選限固有條
格邇來或自朝行或從賓職願為州縣自就便宜當求
事之時冀得而不論卑位及既替之後敘資而却理前

官須立規程以絕僥倖

是冬近臣奏前資朝官判官在外藩居止其間輕薄求利者能

以詞說搖動藩臣乃下宣命但是前資朝官從事並來京中居止其求事者利其宣命遂雲集都下相與朋結三五為羣於宰臣樞密使馬前遮訴初揚邠甚怒出此釐革然而遮訴不已

周太祖廣順元年二月勅朕祗膺景命淹有中區每思順物之情從衆之欲將使照臨之下咸遂寬舒仕宦之流自安進退往者時有拘忌人或滯留所在前資並遣赴闕輦轂之下多寄食僦舍之人歲月之間動懷土念家之志宜循大體用革前規應諸道州府有前資朝官

居住如未赴京不得發遣其行軍副使已下幕職州縣等官得替求官自有月限年月未滿一聽外居如非時詔徵不在此限但闕員有數入官者多苟無定規必生

躁競凡爾進取知朕意焉

漢隱帝時楊邠以前資官在外地慮有游說藩方易萌姦

妄故宣諭外州凡前資朝臣使府幕職不得外地居止
須求京師尋宣諭只令兩京居止太祖知其不便故下
勅此

是月勅自前朝廷除官銓司選授當其用闕皆棄舊規近聞所得官人或佗事所留或染疾淹駐始赴任者既

過月限後之官者遂失期程以至相沿漸成非次是致
新官叅謝欲上舊官考秩未終待滿替移動逾時月周
殘一處新舊二官在迎送以為勞必公私之失緒今後
應諸道州府錄事叅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
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
到任月日用闕永為定制其見任州縣官限勅到仰便
具先到任月日一齊分析申奏及報吏部其有諸色事
故及丁憂并請假十旬滿日亦仰旋具申奏兼報吏部

其新受官准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本任叅上致本處
無憑申奏到任月日便仰吏部同違程不上收闕使用
其諸見闕亦不得差官攝權輒便隱留如違勅條罪在
本判官錄事叅軍孔目官已下

是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人三百八十一
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火散失磨勘了歷任文書或
有送納文書未鈔及取到南曹失墜公憑銓司若依格
磨勘恐選人訴論今欲只據南曹給到失墜公憑便與

施行從之

五月勅朕祇荷上玄恭臨大寶慮一夫之不獲期四海之攸歸近知銓選人多州縣闕少或經年而空掩桂玉未授一官或欲歸而暗想鄉閭又遙千里以斯去任虛歷歲時其間或妄乞官者多是踰違自稱淹滯或未合格者不遵條制顯紊公方宜行釐革之文以絕倖求之路宜令自今月十一日已前州縣前資官及諸色選人等曾經中書陳狀者竝送吏部南曹磨勘今年冬合

格無殿犯違碍者即送中書除官未合格并諸色違礙
格勅及曾殿黜得洗雪者并仰各守格勅敘理赴集其
漢朝州縣為徵科不了及擅用破逃戶停官人數並令
赴吏部南曹投狀磨勘實是無過停替者本朝解由公
憑及牒三司灼然過准格減一考前停官者可送名中
書除官一考後兩考前停官者減一選兩考已上者上
理本官選數竝取解赴集起今後應有前資州縣官并
諸色選人等及曾經黜該恩得雪者竝仰各守勅格赴

選不得妄有乞官如敢故違宜殿兩選將來降一資注
擬如或本司不依格勅妄有滯留罪在所司當行典憲
一則俾守規程之道一則稍除躁競之門免恣踰濫貴
尊條制如是特恩不拘是例

是月勅朝廷設爵命官求賢取士或以資敘進或以科
級昇至有白首窮經方階一第半生守選始遂一官是
以國無幸民士無濫進近年州郡奏薦多無出身前官
或因權勢書題或是裏私請託既難阻意便授真恩遂

使蹀求微倖之徒爭遊捷徑辛苦孤寒之士盡泣窮途
將期激濁揚清所宜循名責實凡百有位當體朕懷今
後州府不得奏薦無前官及無出身人如有奇才異行
越衆超羣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
試朕亦自更披詳斷其否臧俾之是黜庶使人不謬舉
野無遺才冀廣得人以資從政

六月中書門下奏得司勳郎中許遜申權主判吏部格
式選人皆稱值去年十一月內失墜告牒雖尋舊式有

例簡行竊緣官員上任之日只憑告勅籤符罷秩之後
即藉解繇歷子既失官牒得以簡其勅甲若無解繇難
知真偽欲請今後若無解繇歷子考牒者候牒本道州
縣勘尋有何殿最候廻文與陳狀官員事理同即依牒
申銓取保再給憑繇貴無踰濫之人免有徼求之倖從
之

是月勅追尊四廟諸司寺監合差行事官宜令差補漢
末七州停替州縣官充候行事了各與除官如行事官

人數未足以前資州縣官已合格并過選者充仍歷勸
官牒委無違碍方得差補又勅今年正月五日恩赦前
應諸色官員有過犯合追毀出身歷任官牒至今尚未
追毀其本官敘理仍各依格勅處分

八月吏部南曹磨勘勸進官點簡內有室長相次呈納
到出身已來補牒優牒多奏補不依年限當曹先為去
年冬集選人年滿室長李溥張宗又為奏補不依年限
駁放後便值兵火失墜補牒優牒申中書門下取裁欲

依判成選人失墜文書例出給公憑奏勅宜令所司各出給失墜文書公憑候叅選日磨勘理本官選限外仍各殿兩選應乾祐六年已來及自今後如有齋郎奏補後年限滿令定冬集及推補室長時有違格勅不依年限者違一年殿兩選二年殿三選違二年已上者不在施行之限仍勅下後殿選餘竝准前後勅施行

九月勅朝廷命官分治州縣至於招安戶口增益稅租明立賞科以勸勤吏近朝釐革雖有勅文俱未適中難

仍舊貫晉代則傷於容易啓僥倖之門漢朝則過於艱
難妨進趨之路既非允當須議改更宜令應州縣官所
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已前罷任者並准天福八年
三月十一日勅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
不行起今後應罷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已
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已下縣每三
百戶減一選五千戶已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已
下縣每五百戶減一選并所有增添戶及租稅並須分

明於歷子解由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已上更有增
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
與加階轉官

十月勅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員闕選人分在三處
每至注擬之際資敘難得相當况又今年選人不多宜
令三銓公事併為一處委本司長官通判同商量可否
施行所冀掄選得中銓綜有序其吏部尚書銓見闕宜
差禮部尚書王易權判

二年三月勅應京諸司職掌赴西京冊廟行事八十有
六人宜令吏部南曹別驗出身歷任行事無遺闕歷子
委無違碍與各減一選如有今年冬初合格又已過選
者銓司注官日與加一階其不該選數已經補奏者減
一年勞

十一月詔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典經
是為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
身後而便為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

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為賢只以稱家為禮掃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應內外職官及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沒未經遷葬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如是卑幼在下者不在此限其合赴舉選者或是葬事禮畢或是卑幼在下勒於所納家狀內具言不得罔冒宜令御史臺及逐處長吏本司

長官所由司覺察申舉其中有兵戈阻滯或是朝廷特
恩除拜起復追徵及內外管軍職員皆以金革從事竝
不拘此例

三年五月勅近日多有諸色出選門州縣官累經中書
陳狀援引從前勅文乞除官事由中書據乾祐二年二
月十日勅文以此難議施行今將已前勅文詳酌可否
特與條貫庶無淹滯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
考敘朝散大夫階次亦令并歷任中曾昇朝及兩使判

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除官曾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竝許經中書陳狀點簡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既定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歷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夫戶口降書考第其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准格勅磨勘無違碍申送中書門下竝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

序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竝諸色出選門官竝據見任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勅磨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依格勅論理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除授及擢才委任不拘此例

十一月勅郊禮行事官竝差在京永任者充各據出身歷任仔細磨勘委無違碍方得差補如曾有疑犯除名

免官勒停等人未經恩洗雪者不在收補之限若已取解及免取解赴選在外未來者不得著人承替如收補行事後將來赴選南曹磨勘別有違碍所補官司與本人竝當勘斷

是月勅天下縣邑素有等差歷年月以既深或增損之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里雖高而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及有久歷官途却授隘狹之縣纔昇仕進便臨繁庶之民宜立成規庶叶公共應天下

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千戶已上為望縣
二千戶已上為緊縣一千戶已上為上縣五百戶已上
為中縣不滿五百戶為中下縣選人資敘合入下縣者
今許入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下縣戶口數定望
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據戶部今年諸州府所
管縣分列戶口數目定合為望縣者六十四緊縣七十
二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中下縣九十七欲依
所移銓曹從之

顯德元年正月赦文應祇奉郊廟職掌人直竝與恩澤
其行事官已勘無違礙者候銓司移省後各與除官合
來一年集者候將來授任仍竝加一階欠三選至五選
者減一選欠六選已上減兩選幕職並與減一年如欠
月限不及一年者便與除官仍轉官資其諸色選人駁
放皆依格勅其間小小違礙若可以情恕者竝條奏以
聞

世宗顯德二年正月詔在朝文資官曾歷藩郡賓職州

縣官者宜令各舉堪為令錄者一人除官之日仍署舉
主姓名若在官貪濁不公懦弱不理或職務廢闕或處
斷乖違竝量事重輕連坐舉主

三年十月詔曰諸司職員皆係奏補當執役之際悉藉
公勤及任事之時尤資幹敏苟非慎擇漸至因循應諸
司寺監今後收補職役人等並須人材俊利身言可採
書札堪中自前行止委無訛濫勒本司關送吏部引驗
人材較考筆札其中者更具引驗可否連所試書跡竝

本州府不係色役迴文及正身引送中書後吏部具夾
名聞奏候勅下勒本司補收餘從前後格勅處分每年
只得一度奏補其諸司寺監舊額定人數仍令所司量
公事繁省於未奏補人數內酌詳添減別為定額先是百司

奏補官吏於事言筆札之間多不選擇以至有不能舉其條目者勅出之後物議以為允當

五年正月詔曰職官攸設數易則弊生政理所施久行
則民信前典有三載考績之義昔賢垂三年報政之規
將欲化民莫如師古諸道幕職州縣官依舊制以三十

箇月為滿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所授官竝以三周年為月限閏月不在其內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仕人取十月一日已前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舊例磨勘注授至十二月上旬終竝湏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以前到任若違程仰本處不得放上且令舊官在任如是無故違程依格殿選其有故違程者湏分明出給得所在憑由許至前冬赴集今年赴任者不在此例其特勅除授及隨幕判官赴任不拘時月之限應

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間宜令且守本官主當公事
依舊請俸州府亦不得差署攝官替下如是遭喪停任
身故假滿非時闕官之時只可差前資正官及有出身
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清強人承攝
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奏聞

閏七月吏部流內銓狀申見行條件公事銓司先准格
例南曹十一月未開宿判成選人後先具都數申銓銓
司據狀便榜示選人引納京諸司職官使家狀及試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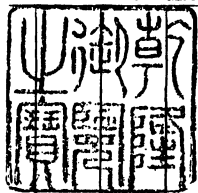
紙三度榜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鑱銓者
銓司若候南曹十月內開宿引納家狀慮恐遲滯今後
纔南曹鑱宿後先榜示選人預納家狀其合保文狀使
職官司使印限開曹後兩日內赴銓送納湏得齊足如
限內不納到家狀保狀試紙名便具姓名落下不在續
納之限據納到文狀至十月二十二日巳前鑱銓先准
格例鑱銓後便榜示引驗正身告勅文書三引都九日
如三度引不到者便落下銓司自今後鑱銓日便榜示

選人次至日引驗正身及告勅文書限三日內三引畢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年南曹判成選人中多有託故不赴選司准格例伺候湏及三引計九日不到者方始落下銓司今後有此色人逐引不到便據姓名落下先准格諸色選人三引畢後賣使印保狀赴銓并合保後縣令錄事叅軍重引驗合保審其才術銓司欲三引後次日內重引驗令錄審其才術及合保如限內不到者便據姓名落下銓司引驗後本行准格勅及將銓狀歷任

告勅文書限三日內點簡無違礙具名銜關報試判注
擬所有選人歷任省司於未注官已前相次修寫帖送
過院選人所合注使員闕錄銓後便具狀申中書門下
乞降指揮應選人試判今欲錄銓內預准勅於中書省
請印到逐人試紙候點簡畢關報名銜齊足次日便定
日試判三場逐場次日申奏後限兩日內供納宣黃後
次日乞降可否勅命銓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准格三
注每一注內有不伏官者限三日內具狀通退三注都

九日者銓司自今後第一第二注榜出後各限次日內具通官伏官文狀便具姓名落下第三注畢日開銓不在通官之限三注都五日准格銓司送省逐年二月二十五日送門下省畢三月十五日過官畢三月三十日進黃移省畢銓司三擬畢後省甲案便於格式司逐注旋覆闕入官過院條寫省歷至十一月十四日已前牒送門下省畢銓司門下省但押定牒到取兩日祇候取判過堂次日乞降可否堂帖其黃甲限四月內修寫勾

勘印署至十二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二月十九日
進黃畢所有衙謝對駁元在格限外應行內諸司公事
或有忤繫申銓取裁銓司便准勅格指揮如銓司難議
裁酌即申堂取裁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五
六

詳校官中書臣朱文翰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學正臣常循

謄錄監生臣許琅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五 宋 王欽若等撰

銓選部

考課

設官分職以序上下程能黜否以正賞罰王者之大柄也故周禮太宰之職三歲大計羣吏之理而誅賞之又曰廢置以馭其吏斯皆考課之謂也是知明試以稽其功循名以覈其實使較比之典不可得而踰賢愚之分

不可得而亂斯二帝所以端拱而治三代所以直道而
行者也漢魏而下制度詳究或斟酌前訓將以適時或
講求通議於焉垂範至於總裁理要澄汰流品詢事底
績咸可明徵稽古憲章於是乎在蓋夫又衆職熙百志
使官修其方而上無虛授者莫不由茲道也

帝舜曰咨汝二十有二人

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申命
舊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

人特勅
命之

欽哉惟時亮天工

各敬其職以相天事
能信立天下之功

三載考

績三考黜陟幽明

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歲則能否幽
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也

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考績法明衆功皆廣三苗幽闇君臣善否分北流之不令相從善惡

也明

漢元帝建昭中京房為郎時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
數召見問房對曰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而瑞應
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

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課吏法

令丞

尉治一縣崇教化無犯法者輒遷有盜賊滿三日不覺者則尉事也令覺之自除二尉負其二率相准如此法
帝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為煩碎令上

下相司不可許帝意鄉之

鄉讀曰嚮

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

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復以為不可惟御史

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湛初言不可後善之後帝令房

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

姚平願以為刺史試考功法臣得通籍殿中為奏事以

防雍

讀

壅塞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

房為郡守

立議云然也

帝於是以前房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

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得除用他郡

人自第吏千石以下

令長屬縣自課第殿最

歲竟乘傳奏事

傳張戀切

天子許焉房至郡坐與淮陽王舅張博通謀誅

後漢明帝永平九年四月詔令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

墨綬長吏視事三歲已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

上

偕俱也所徵之人令與計吏俱上

及尤不正理者亦以聞

順帝時梁國陳令華義數上書陳宜依古典考功黜陟

徵集名儒大定其制

魏太祖建安中為丞相倉曹屬劉廙書論治道曰昔者

周有亂臣十人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孔子稱才難不其然乎明賢者難得也况亂弊之後百姓凋盡士之存者盖亦無幾股肱大職及州都督司邊方重任雖備其官亦未得人也此非選者之不用意盖才匱使之然耳况於長吏以下羣職小任能皆簡練備得其人也其計莫如督之以法不爾而數轉易往來不已送迎之煩不可勝計轉易之間輒有姦巧既於其事不省而為政者亦以其不得久安之故知惠益不得成於已而苟且之可

免於患皆將不念盡心於卹民而夢想於聲譽此非所以為政之本意也今之所以為黜陟者近頗以州郡之毀譽聽往來之浮言耳亦皆得其實事而課其能否也長吏之所以為佳者奉法也憂公也卹民也此三事者或州郡有所不便往來者有所不安而長吏執之不已於治雖得計其聲譽未為美屈而從人於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長吏皆知黜陟之在於此也亦何能不去本而就末哉以為長吏皆宜使少久足自展歲課之能

三年總計乃加黜陟課之皆當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戶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盜賊發興民之亡叛者為得負之計如此行之則無能之吏修名無益有能之人無名無損法之一行雖無部司之監姦譽妄毀可得而盡事上太祖甚善之

文帝黃初初為尚書陳羣制九品格登用皆由於中正考之簿世然後授任

明帝青龍中以盧毓為吏部尚書前此諸葛誕鄧颺等

馳名譽有四窓八達之誚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
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
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
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
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按實為識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
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
退故真偽混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即詔作考課法

景初中散騎常侍劉劭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莫辨邵

受詔作都官考課劾上疏曰百官考課王政之大較然而歷代弗務是以治典闕而未補能否混而相蒙陛下以上聖之宏畧愍王綱之弛頽神慮內鑒明詔外發臣奉恩曠然得以啓蒙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說畧一篇臣學寡識淺誠不足以宣暢聖旨著定典制事下三府司空掾傅嘏難劾曰蓋聞帝制宏深聖道與遠苟非其才則道不虛行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暨乎王畧虧頽而曠載罔綴微言既沒六籍泯玷何則道弘致遠

而衆才莫晞也按劭考課論雖欲尋前代黜陟之文然其制度畧以闕亡書之存者惟有周典外建侯伯藩屏九服內立列司筦齊六職士有常貴官有定則百揆均任四民殊業故考績可理而黜陟易通也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修采自建安以來至於青龍神武撥亂肇基皇祚掃除凶逆芟夷遺寇旌旗卷舒日不暇給及經邦治戎權法竝用百官羣司軍國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以古施今事雜義殊難得而

通也所以然者制宜經遠或不切近法應時務不足垂
後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實糾勵
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未舉而造制未呈國畧不崇而
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昔先
王之擇才必本行於州閭講道於庠序行具而謂之賢
道修則謂之能鄉老獻賢能於王王拜受之舉其賢者
出使長之科其能者入使治之此先王收才之義也方
今九州之民爰及京城未有六卿之舉其選才之職專

任吏部案品狀則實才未必當任簿法則德行未為敘
如此則殿最之課未盡人才述綜王度敷贊國式體深
義廣難得而詳也又司隸校尉崔林議曰按周官考課
其文備矣自康王以下遂以陵遲此即考課之法存乎
其人也及漢之季其失又在乎佐吏之職不密哉方今
軍旅或猥或卒備之以科條申之以內外增減無常固
難一矣且萬目不張舉其綱衆毛不整振其領臯陶仕
虞伊尹臣殷不仁者遠矣五帝三王未必如一而各以

治亂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太祖隨宜設辟以遺
來今不患不法古也以為今之制度不惟疏濶惟在守
一勿失而已若朝臣能任仲山甫之重式是百辟則孰
敢不肅又散騎黃門侍郎杜恕以為用不盡其人雖才
且無益所存非所務所務非世要上疏曰書稱明試以
功三考黜陟誠帝王之盛制使有能者當其官有功者
受其祿譬猶烏獲之舉千鈞良樂之選驥足也雖歷六
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闕七聖而課試之文不垂臣誠以

為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世有亂人而無
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
貴伊呂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法為綴京房之
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矣於以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
治臣以為未盡善也其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
事効然後察舉試辟公府為親民長吏輔以功次補郡
守者或就增秩賜爵此最考課之急務也臣以為便當
顯其身用其言使其為課州郡之法法具施行立必信

之賞施必行之罰至於公卿及內職大臣亦當俱以其
職考課之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
無善不糾無過不舉且天下至大萬機至衆誠非一明
所能徧照故君為元首臣作股肱明其一體相湏而成
也是以古人稱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支帝王之業非一
士之畧由是言之焉有大臣守職辨課可以致雍熙者
哉且布衣之交猶務信誓而蹈水火感知已而披肝膽
狗聲名而立節義者况於束帶立朝致位卿相所務者

非特匹夫之信所感者非徒知己之惠所徇者豈聲名而已乎諸蒙寵祿受重任者不徒欲舉明主於唐虞之上而已身亦欲廁稷契之列是以古人不患於念治之心不盡患於自任之意不足此誠人主使之然也唐虞之君委任稷契夔龍而責成功及其罪也殛鯀而放四凶今大臣親奉明詔給事目下其有夙夜在公恪勤特立當官不撓貴勢執平不阿所私危行危言以處朝廷者自明主所察也若尸祿以為高拱嘿以為智當官苟

在於免負立朝不忘於容身潔行遜言以處朝廷者亦
明主所察也誠使容身保位無放退之辜而盡節在公
抱見疑之勢公義不修而私議成俗雖仲尼為謀猶不
能盡一才又况於世俗之人乎今之學者師高韓而上
法術競以儒家為迂濶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創
業之所致謹也後考課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中河南尹杜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近及
遠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為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

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已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
通而天下之理得逮至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
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
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
疇咨博詢敷奏以言及至末世不能紀遠而求於密微
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
偽法令滋彰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
算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

至密然由於累歲以違其體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
唐堯之舊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夫宣盡物理神而
明之存乎其人去人而任法則以傷理今科舉優劣莫
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
人為上第劣者一人為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
主者總集採按其六載處優舉者起用之六載處劣舉
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

主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盡也已
丑詔書以考課難成聽通薦例薦例之理即亦取於風
聲六年頓薦黜陟無漸又非古者三考之意也今每歲
一考則積優以成陟累劣以取黜以士君子之心相處
未有官故六年六黜清能六進否劣者也監司將亦隨
而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遇此為清議大類亦無取於
黜陟也

五年詔曰古者歲書羣吏之能否三年而誅賞之諸令

史前後但簡遣疎劣而無有勸進非黜陟之謂也其條
勤能有稱尤異者歲以為常吾將議其功勞

惠帝元康中吏部尚書劉頌建九班之制欲令百官居
職遞遷考課能否明其賞罰賈郭專朝仕者欲速竟不
施行

南齊東昏侯永元元年考課百司

後魏太武太延元年詔曰操持六柄王者所以統攝平
政理訟公卿之所司存勸農平賦宰民之所專急盡力

三時黔首之所克濟各修其分課之有序今更不然何
以為治越職侵局綱紀紛亂上無定令民知何從自今
以後亡匿避難羈旅他鄉皆當歸還舊居不問前罪民
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復敢有報者誅及
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州郡不得妄遣吏卒煩擾民庶
若有發調縣宰集鄉邑三考計貲定課裒多益寡九品
混通不得縱富督貧避強侵弱覆簡能否覈其殿最列
言屬州刺史明考優劣抑退奸吏升進貞良歲盡舉課

上臺牧守荷治民之任當宣揚息化奉順憲典與國同
優直道正身肅居官次不亦善乎

孝文延興二年十二月詔曰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幽明頃者以來官以勞昇未久而代牧守無恤民之心
競為聚斂送故迎新相屬於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
也自今牧守溫仁清儉克已奉公者可久於其任歲積
有成遷位一級其有貧賤非道侵削黎庶者雖在官逋
逋必加黜罰著之於令永為彛准

五年二月詔定考課明黜陟

太和十五年十一月考諸牧守

十八年春太子太保錄尚書事廣陵王羽奏外考令文
每歲終州鎮列牧守治狀及至再考隨其品第以彰黜
陟去十五年終在京百僚盡已經考為三等此年便是
三載雖外有成令而內令未班內外考察理應同等臣
輒推准外考以定京官治行詔曰雖內考未宣績已久
著故明堂月令載公卿大夫論考屬官之典台職區分

著三公尚書三載殿最之義此之考內已為明矣但論考之事理在不輕問績之方應闕朕聽輒爾輕發殊為躁也每考之義應在年終既云此年何得春初也今始維夏且待至秋帝顧謂羽曰考課之法上下二等可為三品中等但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髮之美中等守本事可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

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黜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以下凡黜退三十餘人皆舉遺闕諸如此比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任官如初

九月壬申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為遲可進者大成賒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過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壅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問五品已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

惡上上者選之天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壬午帝
臨朝親加黜陟

十九年十月詔諸州牧精品屬官考其得失為三等之
科以聞將親覽而升降焉

宣武初尚書令王肅奏考以顯能陟由績著昇明退闇
於是乎在自百僚曠察四稔于茲請依舊式考簡能否
從之

景明二年六月考諸州刺史加以黜陟

永平四年十二月詔曰進善退惡治之通規三載考察
政之明典正始二年以來於今未考功過難齊寧無昇

降從景明三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聞

時員外常侍鎮遠將軍劉摠立

考課之科明黜降之法甚有條貫

大保領太尉侍中高陽王雍以帝頒

考陟之法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百王通典今任事上

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之官

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舉如其無能不

應忝茲高選或任官外戍遠使絕域或催督逋縣察簡

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及於考陟排同閑伍竊據散
官之人非是皆劣稱事之輩未必皆賢而考閑以多年
課煩以少歲上垂天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尋景明
之格無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與奪之級明參差之考
非聖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尋考級之奏委
於任事之手涉議科勤絕於散官之筆遂使在事者得
展自勤之能散輩者獨絕披襟之所抑以上下之閑限
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職抱檠屈之辭禁衛武夫懷

不申之恨欲克平四海何以獲諸又散官在直一玷成
尤銜使憊失差毫即坐徽纆所逮未以事閑優之節慶
之賚不以祿位加賞罰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機推
年不等臣聞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代何觀詩云王事
靡盬不遑啓處又曰豈不懷歸畏此簡書依依楊柳以
敘治兵之役霏霏雨雪又申振旅之勤若折往來日月
便是採薇之詩廢杖杜之歌罷又任事之官吉凶請假
定省掃拜動歷十旬或因患重請告動輒經歲征役在

途勤泰百倍苦樂之勢非任事之倫在家私閑非理務之日論優語劇先宜折之武人攬上格者為羽林次格者為虎賁下格者為直從或累紀征戍靡所不涉或帶甲連年負重千里或經戰損傷或年老衰竭今試以本格責其如初有與於先退階奪級此便責以不衰理未通也又蕃使之人必抽朝彥或歷嶮千餘或履危萬里發有死亡之憂咸懷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將命先朝賞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階勞折以代考有垂

使望非所以獎勵皇華而敦崇四牡者也復尋正始之
格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
年進一級三年一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
簡無憊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新除一日
同霑階榮下第之人因汎上涉上第之士由汎而退
臣又見簿尉資品本官流外刊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
為里巷多盜以其威輕不肅欲進品清流以厭姦宄甄
琛啓云為法者施而觀之不便則改竊謂斯言有可採

用聖慈昭鑒更高宰尉之秩今考格始宣懷怨者臣竊
觀之亦謂不可有光國典改之何難帝乃引雍共論時
務徐州刺史蕭寶寅又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
課悉以六載為程既而限滿代選復經六年而敘是則
歲周十二年始得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
佐無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暫朝及其
考日更得四年為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
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昇陟之方

甚易何內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其後尚書右僕射
郭祚又奏曰謹按前後考格雖班天下如臣愚短猶有
未悟今頓定職人遷轉由復超越階級者即須量折景
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階半正始中故尚書中山王英
奏考格被旨但可止滿三周為限不得計殘年之勤又
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請裁決旨云黜陟之體自依
舊來常斷今未審舊來之旨為從景明之斷為從正始
之限景明考法東西兩省文武閑官悉為三等考同任

事而前尚書盧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轉半階今之考格復分為九等前後不同參差無准詔曰考在上中者得汎以前有六年以上遷一階三年已上遷半階殘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汎以前六年已上遷半階不滿者除其得汎以後考在上下者三年遷一階散官從盧昶所奏祚又奏言考察令公清獨著德績超倫而無負殿者為上上一殿為上中二殿為上下累計八殿品降至九未審今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清然才非獨著績行稱

務而德非超倫幹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處
官濟事并全無負殿之徒為依何第景明三年以來至
今十有一載准限而判三應昇退今既通考未審為十
年之中通其殿最積以為第隨前後年斷各自除其善
惡而為昇降且負注之章數成殿為差此條以寡憊為
最多戾為殿未審取何行是寡憊何坐為多戾結果品
次復有幾等諸文按失裏應杖十者為一負罪依律憊
過隨負計十年之中三經四青赦前之罪不問輕重皆

蒙宥免或為御史所彈案驗未周遇赦復任者未審記
殿復除與不詔曰獨著超倫及才備寡咎皆謂文武兼
上上之極言耳自此已降猶有八等隨才為次今文已
具其積負累殿及守平得濟皆含在其中何容別疑也
所云通考者據聽多年之言至於黜陟之體自依舊來
年斷何足復請其罰贖已決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
唯記其殿者除之

延昌二年將大考百僚員外常侍領三公郎崔鴻以考

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關以常僚等位者哉二漢已降大和已前苟必官湏此人人稱此職或超騰峻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不遷進者披卷則人人如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名士之譽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

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為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為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宣武不從

孝明孝昌元年二月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辨其能否若有濫謬以考功失衷論

隋文帝開皇六年二月制刺史二佐每歲暮更入朝上

考課盧昌衡為徐州總管長史甚有能名吏部尚書蘇
威考之曰德為人表行為士則論者以為美談仁壽中
秦州總管錄事參軍房彥謙嘗因朝集時左僕射高穎
定考課彥謙謂穎曰書稱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唐虞以
降代有其法黜陟合理褒貶無虧便是進必得賢退皆
不肖如或舛謬法乃虛設比見諸州考校執見不同進
退多少參差不類况復愛憎肆意致乖平坦清介孤直
未必高第卑諂巧官翻居上等直為真偽混淆是非替

亂宰貴既不精練斟酌取捨曾經驅使者多以蒙職復成未歷臺省者皆為不知被退而又四方懸遠難可詳悉唯量人數半破半成徒計官員之少多莫顧善惡之衆寡欲求允當其道無由明公鑒達幽微平心遇物今所考較必無阿枉脫有前件數事未審何以裁之惟願遠布耳目精加採訪褒秋毫之善貶纖介之惡非直有光至治亦足標獎賢能詞氣侃然觀者屬目頰為之動容深見嗟賞因歷問河西隴右官人景行彥謙對之如

響頰顧謂諸州總管刺史曰與公言不如獨與秦州考使語後數日頰言於帝帝弗能用

煬帝大業二年七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必有德行功能顯著者擢之

五年正月詔曰太守每歲上屬官景迹

是年為頰川郡丞敬肅朝東都帝令司隸大夫薛道衡為天下郡官之狀肅曰心如鐵石老而彌篤

唐高祖武德二年二月帝親閱羣臣考績以李綱孫伏

伽為上帝初受禪以舞人安叱奴為散騎侍郎網上疏
論諫伏伽亦諫賞獻琵琶弓箭者及請擇正人為太子
諸王師友皆言詞激切故皆陟其考第以旌賞之

太宗貞觀元年二月詔刺史縣令已下官人若能使婚
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戶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其勸導
乖方失於配耦准戶口減少以附殿失

三年尚書右僕射房玄齡及侍中王珪掌內外官考治
書侍御史權萬紀奏其不平追按勘問王珪不伏舉按

帝付侯君集推問秘書監魏徵奏稱必不可推鞠且玄
齡王珪國家重臣俱以忠直任使其所考者既多或一
人兩人不當終非有阿私若即推繩此事更不可信任
何以堪當重委假令錯繆有實未足虧損國家窮鞠若
虛失委大臣之體且萬紀比來常在考堂必有乖違足
得論正當時鑒見切無陳說身不得考方始糾彈徒發
在上瞋怒非是誠心為國無益於上有損於下所惜傷
於理體不敢有所阿為遂釋不問

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切見流內九品已上令有等第而自比年入多者不過中上未有得上上以上考者臣謂令設九等正考當今之官必不施之於異代也縱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任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為上第豈容朝廷之士遂無堪上上之考者朝廷獨知貶一惡人可以懲惡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天下政術尤最者一二人為上上其次為上中其次為上下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

十一年正月十三日勅散位一切以門蔭結階品然後
依勞進敘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以四考為限四考中中
進年勞一階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一考上下進二階五

品已上非特恩刺史無進階之令

唐制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各

一善自近侍至於鎮防并據一事目為之最凡二十七
馬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
而有四善為上中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二善
為上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為中上一
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為中中職事粗理善最弗聞
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
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下若於善最之
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

情狀可責者省較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同一戶法增不課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即戶不滿六千縣戶不滿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戶法為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每減一分降一等課謂及不課竝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阻者亦准見地分為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謂永業口分之外別能墾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者課為永業口分之內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處有功竝應進考者竝聽累加如此處分從之

高宗上元二年大理寺丞狄仁傑考中上考使尚書左僕射劉仁軌以新任不錄大理卿張文瓘稱獨知理司

之要仁軌大驚問公斷幾何獄文瓘曰歲竟凡斷一萬七千八百人仁軌乃擢為上下考

三年金州刺史滕王元嬰頗縱驕逸動作無度高宗與書戒之極為至切又勅之曰朕以王骨肉至親不能致王於理今書王下下考以媿王心

開耀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縣令有聲績可稱先進考員外郎侍御史京兆河南判司及自餘清望官先於縣令簡擇中宗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慎上疏曰臣聞孔子

曰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朞月已可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較其功也子產賢者也其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切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考課或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恥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敝職為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久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遥又不盡其能偷安苟且脂韋

而已又古之為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後也臣請
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言遷
除察其課効尤異或錫以車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
問并璽書慰勉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祇
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致理救弊莫過於此

秩劉

為左監門錄事叅軍論曰昔周公使伯禽治魯三年而
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伯禽曰變其禮易其俗難所以遲
太公治於齊三月而後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
其禮易所以疾故孔子論之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
至於道由是而言勞不甚者理不極功不積者澤不深
故堯舜三年而考績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術也

近古人情敦龐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官賢吏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狩或歲時更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部內有犯名義者即生之不其謬歟

玄宗開元三年正月五日勅內外官考未滿所司預補替人名為守闕特宜禁斷縱後有闕所由不得令上

六月制每年十月委當道按察使校量理行殿最從第一等至五等奏聞校考使乃吏部長官總詳覆諸州亦比類定為五等奏聞上等為最下等為殿中間三等以次定優劣改轉日憑為昇降縣令每年選舉人內准前

條訪擇補置在任有術一任申使狀有兩請兼戶口復業帶上考者選日優與內官其使狀有一請兼帶上考者滿日不限選數聽集優與處分刺史第一等量與京官若要在州未可除改者紫微黃門簡勘聞奏當加優賞京官不曾任州縣官者不得擬為臺省官吏部銓選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以選勞或失之於求事選日拔擢一二千人不須限以資次必須究其聲實不得妄相汲引自古鄉舉里選實課人之淑慝其

明經進士擢第者每年委州長官訪察行業修謹書判可觀者三選聽集并諸色選人者若有鄉閭無景行及書判全弱選數縱深亦不在送限崇化致理必在得人獎善勸能義資師古皆有煩濫未聞釐革循名責實其道不行為人擇官人蠹猶在既復政理不可因循湏加簡勘以正頽弊

四年四月七日制選人既得比銓注過謝了皆不及考遂使每一年選人即虛破一年闕在於公私俱不利便

自今已後官人初上年宜聽通計年終已來滿二百日許其成考仍進遷考例至來年考時併較永為常式

十一月制曰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矜何以勸獎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內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也

五年正月行幸東都勅行幸所經州宜令紫微黃門察訪刺史上佐政術定作三等奏聞仍令於具負內簡上

中下刺史上佐有稱職者條錄奏聞將隨才錄用

六年二月制曰與我共理惟良二千石久於其政然後化成承前以來頗多僥倖但因入考即有改轉自今已後非灼然應黜陟者更無遷易敦此風俗革其苟且又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以來頗多餘色先授者未能頓輟已後自循舊制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却往過考事了竝量事敘用

十一年二月勅朱紫貴品皆據考勞人臣事君忠無二

節至如泛階溥及義取半分豈獨清官徧得減考自今已後泛加階應入五品以十六考為定入三品以三十考為定其有明賢宿德及異迹殊狀雖不逢泛階或因遷改之次年考與節限同者咸以名聞仍為永例

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充較外官考事舊例皆委忝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較考便畢時人伏其敏斷

十七年三月左丞相張說知京官考特注其子中書舍

人垣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祁奚舉午義不務私至如潤色王言章施帝道載叅墳典例絕常功恭聞前烈尤難以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以上下

十八年勅京官考滿帶祿選有本司要籍奏留請不用闕者選數不須與成勞

二十二年八月制曰朕憂於理人委在牧宰雖已分命仍未盡誠如聞刺史新除所蒞不過數月即營入計無心在州政教闕如朝寄安在自今已後刺史到任皆不

得當年入考若聲績稍著獎拔未遲何處不安自彰汲
汲其縣令差使先亦禁斷比聞在遠猶自故違宜委諸
道採訪申明處分勿使如此

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諸道採訪使考課官人善績三年
一奏永為常式其兩任聲實相副者為昇進名聞

二十七年二月制曰古者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叶大
猷以勸天下比來諸道所通善狀但優任進之輩與為
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日已後諸道使更

不須通善狀每至三年朕當自擇使臣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擇用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制曰先是內外六品已下應補授官四考滿待替為滿是日制令以歲為滿不待替縣令知倉庫供奉伎術及充綱領等不在此限至其年十二月十六日詔內外六品已下官依舊待替其無替者五考滿後停

天寶二年八月五日考功奏准考課令考前釐事不滿

二百日不合成考者釐事謂都論在任日至考時有二
百日即成考請假停務竝不合破日比來多不會令文
以為不入曹局即不為釐事因此破考臣等叅量但請
俸祿即同釐事請假不滿百日停務不至解免事雪却
上其考竝不合破若有停務逾年不可更請祿料兼與
成考勅旨從之

三年正月制曰凡諸郡縣仍令太守縣令勸課農桑先
處分太守縣令在任有增減戶口成分者所由司量為

殿最自今已後太守縣令廉能勾當租庸每年加數成分者特賜一中上考如二載之內皆有成分所司錄奏超資與處分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勅所較內外官考准令京官正月三十日進單數二月三十日進挾名外官二月三十日進單數三月三十日進挾名自今已後竝了日一時挾名奏不須更進單數

六月七日吏部侍郎李彭年奏准例出身已來竝合簡

覆中間已敘五品勘責皆有所憑今重簡尋恐為煩擾
如曾經勘責敘成者請從五品已後勘簡其五品已前
但勘考數足即為進敘勅旨依

十二年十月制曰循名責實所以激羣吏也懲惡勸善
所以務至公也苟黜陟之非當何考課之足徵其內外
文武官員外同正員并判試不釐務者既無別效兼有
多年比年因循或與進考據額既標節限緣此遂多踰
越致令課最者見棄無功者獲昇獎勸之門殊非允當

自今已後竝不在進考之例其內外官初劾亦不在與
限臺省官考各委長官比類才能功課褒昇不得一例
申送俾僥競息心功能勵節

十三載二月制曰三載黜陟百王令典殿最之迹廉問
攸歸欲更別遣使臣慮有煩擾今載宜委本道採訪使
具官人善惡奏聞以申勸沮

肅宗乾元二年二月御製郭子儀李光弼苗晉卿李麟
李輔國考辭

代宗寶應元年十月吏部奏准今年五月詔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為復待替到為復便勒停請處分者今望令已校三考官待替到如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

三年正月考功奏請立京外察按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其功過稍大事當奏聞者使司按成便奏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具狀報考功其功過雖小理堪懲勸者按成即報考功至

考較日叅驗事迹以為殿最

閏月考功奏內外員外官等除合在定數外准勅竝任其所適既不入曹無憑簡考比來或有申者即與見在同奏簡勘之時成破不一文案混雜條流未明臣等商量望請自今已後內外文武員外同正及試官除合在任外一切不在申較之限并聽從授日計考准中中例敘用從之

永泰元年正月制曰刺史縣令與朕分憂凋瘵之人切

須撫字一夫不獲情甚納隍有能招緝逃亡平均賦稅
增多戶口廣闢田疇清節有聞課效尤著者宜委所在
節度觀察具名聞奏即令按覆超資擢授其有理無能
政迹涉賊私必當重加貶奪永為殿累中外寮吏各揚
其職無或曠官克副朕意

大厯元年十一月制曰國以人為本人為本人以農為業頃由
師旅征稅殷繁編戶流離田疇荒廢永言牧宰政切親
人其刺史縣令宜以招緝戶口墾田多少用為殿最每

年終委本道觀察節度等使按覆奏聞如課績尤異當
加超擢或政理無聞必寘科貶

八年十月勅中書舍人常袞諫議大夫杜亞起居郎劉
灣左補闕李翰考吏部選人判

十三年正月制曰捉獲造偽及光火強盜等賊合上考
者本州府當申刑部

冊府元龜卷六百三十五